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股东代表龙慧妹女士、张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龙慧妹：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起历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龙慧妹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2010年11月，任职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私募融资部、国际业务部。现任广发信德并购投资部投资总监，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飞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